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系所		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		學生簽章：		
基礎課程 10 學分 (至少須含生醫領域 4 學分，法律領域 4 學分，北大開設生醫領域課程，至多計入 2 學分)								
生 物 醫 學 領 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	
	一般醫學概論	2		健康經濟學	2			
	公共衛生概論	2		普通生物學	2 / 3			
	公共衛生導論	2		普通心理學(109 新增)	2			
	分子生物學	2 / 3		醫學工程概論	2			
	生物化學	2-4		醫學概論	2 / 3			
	生物技術概論(104 新增)	2		醫學資訊學	2 / 3			
	生物統計學	2 / 4		醫學倫理(109 新增)	2			
	生物資訊學概論	2		科技與法律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	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(109 新增)	2		醫事法律概論(109 刪除)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	生理學	3 / 4		醫務管理導論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	醫學與社會：理論與實踐 (109 更名，原名：社會醫學概論)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	流行病學(104 新增)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	健康社會學(106 新增)	3						
法 律 領 域	憲法/中華民國憲法	2		行政法	2			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	4		法學緒論/法學概論	2			
	民法概要	2		民法物權與應用擇一採計	4			
	民法總則	4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、(二)與基礎 擇一採計	4			
	刑法概要/刑法總則	2						
應用課程 10 學分(必修 2 學分+北大學生至少選修北醫大開設課程 2 學分)								
必 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	
	醫學與法律	2						
北 大 開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2	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2			
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2			

設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2	
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三）(109 新增)	2	
	專利法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四）(109 新增)	2	
	消費者保護法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五）(109 新增)	2	
	法醫學概論(原基礎法醫學)	2		醫療社會學(106 新增)	3	
	進階法醫學(原實用法醫學)	2	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、（二）與基礎 擇一採計	4	
	醫療刑法	2；2		民法物權與基礎擇一採計	4	
	刑法分則	4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2	
	民法親屬	2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2	
北 醫 開 設	生物醫學倫理(109 刪除)	2		國際公共衛生法專題(109 刪除)	2	
	生物科技法(109 新增)	2		衛生行政法	2	
	全民健康保險法(105 新增)	2		科技與法律與基礎擇一採計	2	
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(105 新增)	2		醫事法律概論(109 刪除)與基礎擇一 採計	2	
	醫院管理學	2		醫務管理導論與基礎擇一採計	2	
	醫療法(105 新增)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與基礎擇一採 計	2	
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(105 新增)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與基礎擇一 採計	2	
	醫療與法律	1 / 2		醫療法規	2	
	食品安全管理法制專題	2		智慧醫療整合管理(109 新增)	2	
	醫藥產業法律實務(109 新增)	2				
合計		基礎課程_____學分+應用課程_____學分≥20 學分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4.04.30 版

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
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學分≥20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